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5 月 21 日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的或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

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公司聘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袁建华先生
-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审议议案
 - 1、《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述职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九）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2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2 附件：**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19 年度工作回顾**一、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在面对变化多端的国际形势下不断夯实自身产品研发能力和推广能力，公司积极抓住机遇、应对和挑战。公司宗旨为“以创造性的解决方案为全球提供最可靠的生物技术研发工具”，围绕着“在生物实验室耗材行业不断进取，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份额，进一步打破西方发达国家的技术和市场垄断，努力实现‘进口替代和出口换汇’，同时积极推进向医疗耗材及医疗设备行业的渗透及延伸”的公司战略，不断为生命科学研究、改善人类健康作出贡献，在生物实验室高端耗材领域继续加大产品研发、优化推广服务等多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的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基于对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需求，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工艺和理念，在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与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方面均取得一系列具有良好应用前景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新申请专利 17 件，获得授权 6 件，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94 项专利、26 项商标、3 项著作权。高价值专利“一次性细胞培养瓶透气盖装配机”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承担的“2020 年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立项。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承担的“离心管电动注塑系统和丝印旋盖系统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省级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

造奖励力度（设备事前奖励）资金项目，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获得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立项。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承担的 2013 年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化示范工程、节能环保推广应用专项（穗发改[2013]114 号）“高通量细胞培养器、一次性血清移液管和相关生化试剂的产业化”完成并通过了项目验收。

2019 年在新产品成果转化方面陆续推出了超滤离心管、5ml 冻存管、双色盖离心管、带环盖微量离心管、易旋盖转瓶、高性能离心管等储备技术相关产品。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被认定为广州开发区 2019 年度瞪羚企业，至此公司自 2015 年以来已连续 5 年认定为瞪羚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749.59 万元，同比增长 19.29%；实现营业利润 7,644.28 万元，同比增长 24.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15.32 万元，同比增长 25.21%；报告期末总资产 39,737.41 万元，较期初增长 21.0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4,811.41 万元，较期初增长 23.46%。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持续凭借优良的技术性能和产品品质获得客户认可，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业绩稳定增长。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始终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动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听取投资者的声音，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构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桥梁。

四、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

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公司制度管理。建立和健全了包括《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和完善，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了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5 次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2018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信息披露违规或未履行承诺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的议案》《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注销相关手续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使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9 年 5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合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关于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的注销工作方案》；

4、2019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为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确认前期会计报表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 2 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5、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合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贷款事宜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 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15 日,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期厂房投资及建设的议案》《关于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二期厂房投资及建设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追认及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人选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0 日,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2018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信息披露违规或未履行承诺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的议案》《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注销相关手续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广

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19 年 5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

4、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

六、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监管要求，恪尽职守，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亲自到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认真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督促公司及时将经营

动态信息、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确保董事会各项议程有足够的讨论时间，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第二部分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董事会将紧紧围绕经营目标，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为全面实现年度科研生产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主要将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计划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现有主打产品的生产流水线及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优化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同时增加新的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提升瓶颈工序的产能和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扩充生产能力，巩固细分市场的优势地位，为公司在生物实验室及医疗高端耗材行业的快速发展完成产能布局，提高公司在细分行业的市场份额。

2、加大研发中心投入

公司研发中心于 2012 年由广州市经贸委认定为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穗经贸函（2012）761 号）；于 2015 年由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粤科函产学研字（2015）113 号）；于 2017 年由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立足于一次性生物实耗室耗材科学与工程的国际前沿，围绕影响国民健康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高端耗材市场，将以应用工程和产业化研究为总体目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现代化研发体系，建设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中心将重点开展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免疫学、微生物学、病理组织学、组织工程学、基础和临床医学、基因组学和蛋白质组学、遗传学等学科所需的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生化试剂和相应小型自动化仪器设备的应用基础和产业化研究。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将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公司转型升

级，为产品更新换代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提供技术储备，延伸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推动企业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产品开发、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在保持现有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的同时，将继续推进既有产品的升级，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引进新设备、改良新工艺，加快新产品技术升级和产品换代，延伸公司产业链，确保公司在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及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已开发出细胞爬片培养皿、JET Cell3DTM 细胞培养支架系列、高通量细胞培养器等高性价比的实验室耗材产品，未来公司将加快推进新开发产品的小批量试产和工业化量产，并通过现有销售渠道陆续推向市场。

4、提高自有品牌影响力，加强市场开发与业务拓展

公司是国内品类齐全、自动化水平较高的生物实验室高端耗材生产企业，在业内率先与国际标准接轨，产品基本性能和功能已与国外产品接近，获得多家国际知名生物实验室用品综合服务商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强自主品牌建设，依赖公司长期的技术积累在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市场培育产品口碑，加强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营销投入，强化营销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与业绩挂钩的考核激励机制，不断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使公司产品得到更加广泛的普及和应用。

5、深化防护用品的经营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市场对个人防护用品的需求急剧增加，为此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扩大以子公司拜费尔为主体的防护用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防护用品，不断加大设备和研发投入，丰富公司的防护用品结构，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向上游原料产业延伸，计划逐步实现口罩核心原料的生产、以期化解并摆脱目前口罩生产所需关键原料无法保障的困境。鉴于受研发进程、生产场地、人员配置、原料供应、市场开拓、新冠肺炎疫情发展变化等影响，该业务未来所取得的经营成果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团结全体员工，以同心同德，奋发图强，勤勉尽责、兢兢业业的精神，攻坚克难，全力推进公司

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3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3 附件：**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及内控制度建设，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2018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注销相关手续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合并审计报告的议案》。

3、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合并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

责，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对公司2019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6、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2020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9 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经过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不懈努力，全年完成了经营目标和计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4 附件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经过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不懈努力，全年圆满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编制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749.59 万元，同比增长 19.29%；总资产 39,737.41 万元，同比增长 21.07%；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11.41 万元，同比增长 23.46%；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5.32 万元，同比增长 25.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33.21 万元，同比增长 17.21%。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7,495,947.02	207,479,558.03	1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53,234.49	52,834,868.32	2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332,144.98	47,208,318.45	1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18,800.31	45,122,668.18	35.23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8,114,100.66	281,960,866.17	23.46
总资产	397,374,061.19	328,223,305.85	21.0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75	17.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75	1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7	1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0	24.77	减少3.7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56	22.13	减少4.5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08	4.16	增加0.92个百分点

2019 年 1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491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75,000,000 股，上表中比较期间每股收益按照转增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列示。

二、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24,749.59	20,747.96	19.29%
营业成本	13,685.67	11,579.44	18.19%
税金及附加	223.16	257.73	-13.41%
销售费用	1,785.89	1,540.11	15.96%
管理费用	1,389.91	1,368.25	1.58%
研发费用	1,256.28	864.00	45.40%
财务费用	-153.19	-179.36	-14.59%
加：其他收益	1,072.95	1,060.99	1.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00	26.96	664.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69	/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85	-288.31	-45.6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44.28	6,117.42	24.96%
加：营业外收入	6.57	10.98	-40.18%
减：营业外支出	12.45	0.08	15,437.48%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38.41	6,128.32	24.64%
减：所得税费用	1,023.08	849.64	20.41%
净利润	6,615.32	5,278.69	25.32%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 (1) 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45.40%。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薪酬支出增加所致。
- (2) 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664.17%，主要系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收益所致。
- (3)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45.60%，主要系报告期内金融资产坏账损失计入了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 (4) 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40.18%，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除计入其他收益外的政府补助较少所致。
- (5)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 15,437.48%，主要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二) 资产、负债状况

1、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08.41	3,237.73	42.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	不适用
应收账款	6,923.08	6,682.27	3.60%
预付款项	330.37	716.39	-53.88%
其他应收款	178.48	142.75	25.03%
存货	3,832.24	2,117.01	81.02%
其他流动资产	3,056.13	6,056.85	-49.54%
流动资产合计	21,928.70	18,953.00	15.7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053.75	11,204.36	7.58%
在建工程	2,477.12	125.80	1,869.02%
无形资产	1,293.91	1,278.41	1.21%
长期待摊费用	/	18.16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85	263.64	-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2.07	978.96	76.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08.71	13,869.33	28.40%
资产总计	39,737.41	32,822.33	21.07%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 (1)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长 42.33%，主要系本期经营回款增加所致。
- (2) 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下降 53.88%，主要系预付原材料款减少所致。
- (3) 存货期末较期初增长 81.02%，主要系年底增加材料储备及成品库存所致。
- (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下降 49.54%，主要系理财产品重分类到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 (5)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长 1,869.02%，主要系本期增加二期厂房的建设支出所致。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76.93%，主要系预付设备款所致。

2、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158.65	2,151.11	0.35%
预收款项	149.43	258.76	-42.25%
应付职工薪酬	805.49	365.46	120.40%
应交税费	239.19	965.83	-75.23%
其他应付款	870.85	126.96	585.95%
流动负债合计	4,223.62	3,868.12	9.1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02.38	758.13	-7.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2.38	758.13	-7.35%
负债合计	4,926.00	4,626.24	6.48%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 (1) 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42.25%，主要系客户预收款结算所致。
- (2)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增长 120.40%，主要系人员增加应付未付工资及奖金所致。
- (3)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 75.23%，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在本期已分期交纳所致。
- (4)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585.95%，主要系本期增加的工程保证金所致。

(三)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1.88	4,512.27	3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6.51	-7,216.11	-3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67	3,947.79	-106.05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5.2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良好，同时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增长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出净额同比减少 36.30%，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到期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06.05%，主要系上年度实施了增资扩股收到增资款所致。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153,234.4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6,973,097.21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前期未分配利润 108,335,509.02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8,611,296.5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00 万元（含税）。2019 年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75.5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6

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对独立董事 2020 年的津贴为 3.6 万元整（含税）/年；非执行董事的津贴为 1.5 万元整（含税）/年；公司执行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须回避事项，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7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对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须回避事项，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8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4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7,500 万股变更为 10,000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根据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1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拜费尔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对拜费尔的持股比例不变，仍持有拜费尔 100% 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等事项。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拜费尔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自编号厂房 B 车间二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袁建华

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营业范围：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大气污染治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二）本次增资方式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7,500 万元人民币对拜费尔进行增资，出资方式为现金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实施前，拜费尔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拜费尔 100%的股权；本次增资实施后，拜费尔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拜费尔 100%的股权。

（三）拜费尔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16.29	232.65
负债总额	4,596.94	742.87
净资产	1,819.35	-510.22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125.97	18.38
净利润	2,329.57	-9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21.05	-113.03

注：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市场对个人防护用品的需求急剧增加，为此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扩大拜费尔的防护用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防护用品。本次增资后，拜费尔将不断加大设备和研发投入，丰富拜费尔的防护用品结构，在优先保障国内防控防护用品供应的情况下，拓展国际市场销售，并延伸产业链，推进口罩核心原材料的生产。本次增资有助于进一步推进拜费尔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1、拜费尔后续将依法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2、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研发进程、生产场地、人员配置、原料供应、市场开拓、国家产业和出口政策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发展变

化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而未能实现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积极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